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505號

- 3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謝民翔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34,33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(一)債務人謝民翔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960,000 16 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5日止按 17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, 1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1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0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2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23 9月08日止累計934,339元正未給付,其中911,999元為本 24 金;21,847元為利息;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25 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2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 27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5 附表

04

08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505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謝民翔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	911999		年9月9日		百分之14.8
	元				8計算之利
					息